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000-ZHNJ-C2025-0019001

项目名称： 江苏省“智慧残联”信息化平台运维提升（2025年）

采 购 人：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供 应 商：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江苏省“智慧残联”信息化平台运维提升（2025 年）

项目编号：JSZC-320000-ZHNJ-C2025-0019

甲方：（买方）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卖方）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智慧残联”信息化平台运维提升（2025 年）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智慧残联”信息化平台运维提升（2025 年）

1.2 标的内容：①对“智慧残联”平台提供年度运维运营服务；②围绕年度业务管理实际需求，进一步提升完善系统功能，以信息化手段支撑残疾人证管理、康复服务、辅具适配、托养服务、维权业务等工作。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部分，以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1.3 履行期限：①本项目功能完善提升部分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开发部署完成，正常试运行 1 个月后开展该部分内容验收，该部分免费维护期为一年，时间从通过验收之日起算；②本项目运维运营服务部分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 圆整（¥1148000.00 元）（含税）。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为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一切产出物所有权及版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材料、设计材料、源代码、程序脚本、数据库字典、数据库对象、系统培训材料、系统使用操作说明以及系统运行部署说明、系统运维说明等支撑甲方系统正常运行的必须技术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散播、使用、转让相关成果。

5.2 本合同期满，在平台新年度运维提升服务期间，根据工作需要，甲方享有在乙方提交的源代码基础上修改或者授权新年度中标供应商修改完善软件的权利，乙方承诺没有异议且可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等服务。新年度中标供应商获得授权在乙方提供的源代码基础上进行修改，但乙方提供的源代码和在该源代码基础上的修改代码的所有权和版权仍然归甲方所有，并不因此修改行为而发生权利转移。新年度中标供应商不享有该源代码及相关文档资料的所有权和版权。

5.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既包括第三方的索赔责任，也包括第三方索赔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甲方被罚款、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当违约责任不足以负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及条件

（1）首期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 叁拾肆万肆仟肆佰 圆整（¥344400.00 元），占合同总金额的 30%。

（2）中期款：项目功能完善提升部分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期款 伍拾柒万肆仟 圆整（¥574000.00 元），占合同总金额的 50%。

（3）项目尾款：项目运维运营部分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运维考核综合得分情况，按照下列标准支付运维服务费尾款：

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按“合同总金额”×20%×100%支付尾款。

综合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不满 90 分的：按“合同总金额”×20%×90%支付尾款。

综合得分在 70 分（含）以上不满 80 分的：按“合同总金额”×20%×80%支付尾款。

综合得分在 60 分（含）以上不满 70 分的：按“合同总金额”×20%×70%支付尾款。

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的：不再支付尾款。

9.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先向甲方提供书面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9.3 如遇财政拨款不到位等原因，双方可友好协商，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能及时到位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甲乙双方可协商延迟至相应日期付款。因此而迟延支付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或者补偿责任。

十、税费

10.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变更

11.1 由于业务政策调整、中国残联及省数据部门要求调整等客观原因，以及出于优化方案、节约开支等目的，甲方、乙方均可提出变更请求。项目变更时，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甲、乙双方均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甲方和乙方因变动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11.3 因甲方要求的变动而导致验收日的延迟，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给予相应的宽展期。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天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全部价款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

13.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十五、安全及保密条款

15.1 乙方须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做好数据收集、使用、存储、处理等环节的数据安全管理。如因乙方人员违规、工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网络安全事件，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一定比例合同款项的扣除或终止合同，相关损失及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15.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因乙方的拒绝或不配合监管工作所造成的事故或损失，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5.4 乙方服务人员需为与乙方有固定劳动合同的人员，且乙方须与其个人签订保密协议，若因乙方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将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5 乙方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5.6 乙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5.7 甲、乙双方应就本项目签订保密协议及网络安全责任承诺书（附件 2）。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住所地为南京市秦淮区。

16.2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方送达商业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送达合同其他方。

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16.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须至少提前 1 个月向甲方书面报告，涉及项目的变化或变更须按照与甲方协商的结果执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仓巷 1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乙方：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天浦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006620018010054028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

服务质量评估标准

甲方对乙方合同履约期内的服务质量按照软件运维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得分情况在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运维服务费尾款。

软件运维评分标准				
考核类型	衡量指标	指标计算说明	考核分值	得分标准
日常运维	系统运行情况检查	服务人员定期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系统运行环境安全稳定，须提供检查日志备查	10	每月至少两次全面检查，每月不足两次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系统故障及漏洞修复率	主要考察运维单位问题解决能力：故障及漏洞修复数量/故障及漏洞总数*100%	10	达成目标值得 10 分； [95%, 100%) 得 8 分； [90%, 95%) 得 5 分； <90%不得分。
	系统故障解决时间	主要考察运维单位问题解决速度，不同级别的故障定义如下： 【I 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II 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III 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5	I 级：2 小时内，得 5 分； [2, 4）小时，得 3 分； 超过 4 小时，不得分。 II 级：4 小时内，得 5 分； [4, 8）小时，得 3 分； 超过 8 小时，不得分。 III 级：8 小时内，得 5 分； [8, 16）小时，得 3 分； 超过 16 小时，不得分。
	业务保障水平	主要考察运维单位业务保障水平：及时解决或协助解决各类数据、业务等保障工作。	10	每月如有未按时完成的保障扣 1 分，扣完为止。
软件及功能完善	软件及功能完善率	主要考察运维单位运维配合程度及实施能力：实际完善数量/需求总数*100%	10	达成目标值得 10 分； [95%, 100%) 得 8 分； [90%, 95%) 得 5 分； [80%, 90%) 得 3 分； <80%不得分；
数据维护及共享交换支撑	维护及支撑情况	主要考察运维单位配合完成情况	10	完全响应得 10 分，每少完成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软件运维评分标准				
考核类型	衡量指标	指标计算说明	考核分值	得分标准
网络安全防护	网络安全事件处置情况	按时处置各类网络安全事件并上报反馈处置结果	10	完全响应得 10 分，每少完成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网络安全保障完成情况	配合做好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按要求提交应急预案	5	完全响应得 5 分，每少完成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运维团队管理	现场运维人员出勤率	主要考察现场运维人员的工作出勤：实际出勤人日/计划出勤人日*100% 出勤人日=现场运维人数*出勤天数（按工作日）	10	达成目标值得 10 分； [90%, 95%）得 8 分； [80%, 90%）得 5 分； [0, 80%）不得分
	运维团队稳定性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核心团队成员需要变更的，须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	5	未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手续，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核心成员的，此项得 0 分
	运维人员工作规范性	运维公司及其工作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相关制度规定，禁止运维人员未经授权或审批程序擅自修改、公开数据	5	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出现未经授权或审批程序擅自修改、公开数据的，此项得 0 分
	按时提交运维报告	服务人员定期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定期整理总结运维工作并按时提交月度和年度运维报告	5	缺少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其他要求	应急响应时间	在发生重大事件或系统灾难至工程师到达客户现场的时间	5	工作日：小于 2 小时，得 5 分；[2, 4）小时，得 3 分；超过 4 小时不得分 非工作日：小于 3 小时，得 5 分；[3, 6）小时，得 3 分；超过 6 小时不得分

附件 2

江苏省“智慧残联”信息化平台运维提升（2025 年）项目
保密协议和网络安全责任承诺书

甲方：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做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确保信息安全等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该协议作为已有合同的补充内容。

一、信息安全保密范围

乙方应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严格保守工作秘密。信息安全保密义务涉及范围如下：

1. 信息安全保密内容范围。本协议中所称保密信息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以下简称“服务工作”）过程中产生、获取、接触以及其他方式获得的与甲方有关的一切非公开信息；甲方信息系统涉及的各类数据和信息；甲方的工作安排信息及相关文件资料等。

2. 信息安全保密人员范围。乙方使用的各类人员，以及通过乙方可以接触和涉及甲方信息内容范围的各类人员。

3. 信息安全保密期限范围。该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双方业务合作关系的变化而中止或者终结。

二、乙方应履行以下网络安全义务和责任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密码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管理服务办法》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2. 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项目服务团队，团队人员须为乙方本单位员工，并指定网络安全负责人。健全保密措施，加强人员信息安全保密教育，团队情况及人员构成如下：

团队名称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残联服务团队		
团队网络安全负责人			
姓名	戴军	职务	重大项目总监
工作电话	17768128120	工作邮箱	dj991810@skynj.com
团队人员情况			
姓名	李俊	工作电话	13912997301
姓名	郑雪原	工作电话	13505158609
姓名	朱泽君	工作电话	13675138957
姓名	钟翔	工作电话	13809022747
姓名	江锡强	工作电话	15850757052
姓名	曲科	工作电话	13913871117
姓名	张荣荣	工作电话	15062205258
姓名	杨伟伟	工作电话	18852031045
姓名	张清	工作电话	18066065113
姓名	杨智宇	工作电话	15295573225

3.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

4.严格按照与甲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采取技术措施保证甲方对政务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或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5.提出采用物理隔离、逻辑隔离等措施建议，确保政务信息平台相对独立，严格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存、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相关数据。

6.乙方收集、使用、存储、处理甲方相关信息应经过甲方书面许可，并应严格控制知晓范围，不得获取、接触与服务工作无关的一切甲方信息。乙方确保本方知晓保密信息的范围仅为工作需要，参加服务工作的各类人员知晓保密信息的范围仅为其工作需要。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与服务工作无关的一切机构和人员，包括第三方和乙方未参加服务工作的各类人员。

7. 严格按照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8. 严格按规定采购和使用相关产品和服务，涉及建设政务信息平台的，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软硬件产品；涉及建设云平台的，应当选择供应链来源可靠的云平台管理软件、业务系统以及服务器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涉及使用云计算服务的，应当明确云服务商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涉及密码的，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9. 协助甲方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加强网络安全漏洞筛查和隐患排查，发现的网络安全漏洞和其他风险隐患，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并协助甲方向同级网信、公安部门报告；未经甲方、网信、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10. 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提前向甲方书面报告。

11. 建设运维的政务信息平台注册用户超过 100 万人或者涉及人民群众出行、教育、求职、医疗、缴费等重要业务，每年必须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报告至少包括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关键软件和核心硬件供应链安全、管理技术团队变化等情况。（在服务期内，乙方需每年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报告。）

12. 积极配合各级网信、公安、审计、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外包网络安全管理相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3. 乙方应妥善制定工作流程，确保工作过程中妥善管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必须执行整改到位。

14. 乙方发现失密泄密行为时，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甲乙双方共同就失密泄密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处理。

三、相关责任

1. 乙方未按协议采取严密保密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合同或协议，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因乙方或其使用的各类人员导致失密泄密的，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同时可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合同或协议。

3．乙方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拒不配合监管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合同或协议。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承诺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信息安全和保密制度规范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国家和省关于保密和网络安全出台新的规定，双方有义务遵守新规定。

3．乙方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双方在签订、履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住所地为南京市秦淮区。

五、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仓巷 1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乙方：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天浦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